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号文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886,524股，发行价格为5.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999,995.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14,094.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385,901.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9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

2、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5,338.59	0	0	5.12 ^注	0

注：本次募集资金结息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结息。上述利息收入入账后，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新修定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以及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与包商银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度利息收入（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包商银行营业部	600065507	5.12	0
合计	-	5.12	0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200,000,000.00 元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置换事宜，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国盛证券及新时代证券对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690007 号《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事宜。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690010 号）。鉴证报告认为，明天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明天科技对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